##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有议案被否决,被否决的议案为《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国际实业四楼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由董事长冯建方主持。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463,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12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9,708,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代表股份 4,754,2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9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未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7,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153%; 反对 2,99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307%; 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7,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153%; 反对 2,996,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307%; 弃权 4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424,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456%; 反对 3,000,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13%; 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1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921%;反对 3,000,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107%;弃权 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7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576,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8%; 反对 2,766,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67%; 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67,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46%;反对 2,766,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845%;弃权 1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0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557,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12%; 反对 2,796,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9%; 弃权 1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8,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749%; 反对 2,796,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56%; 弃权 1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9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563,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68%; 反对 2,789,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73%; 弃权 1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4,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95%; 反对 2,789,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809%; 弃权 10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9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564,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79%; 反对 2,788,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59%; 弃权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5,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369%; 反对 2,788,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473%; 弃权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5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朱明、姜黎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